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尼泊尔王国政府 就尼泊尔驻香港总领事馆领区 扩大至澳门达成协议的换文

中 方 复 文

尼泊尔王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尼泊尔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

就大使馆二〇〇一年一月十日第 Bej/056—57/34 号照会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尼泊尔王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领区扩大至澳门特别行政区。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一年二月六日于北京

尼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

尼泊尔王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致意，并谨提及大使馆 2000 年 11 月 27 日 No. - Bej/056—57/34 号照会。该照会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尼泊尔王国驻香港总领事馆的领区范围扩大到澳门特别行政区，并批准尼泊尔王国驻香港总领事兼任尼泊尔王国驻澳门总领事。

顺致崇高敬意。

尼泊尔王国大使馆（印）

2001 年 1 月 10 日于北京